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可能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8,235,3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823,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79,411,7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至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2610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表順序)

資信環球—  
中航資本國際

中銀國際

富途證券

輝立証券

老虎證券

中泰國際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閱覽。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金額 <sup>(2)</sup>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金額 <sup>(2)</sup>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金額 <sup>(2)</sup> | 所申請<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股份時<br>應付最高金額 <sup>(2)</sup>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3,181.77                                | 2,500               | 79,544.20                               | 30,000              | 954,530.33                              | 600,000                  | 19,090,606.50                           |
| 200                 | 6,363.54                                | 3,000               | 95,453.03                               | 40,000              | 1,272,707.10                            | 700,000                  | 22,272,374.26                           |
| 300                 | 9,545.30                                | 3,500               | 111,361.88                              | 50,000              | 1,590,883.88                            | 800,000                  | 25,454,142.00                           |
| 400                 | 12,727.07                               | 4,000               | 127,270.71                              | 60,000              | 1,909,060.66                            | 900,000                  | 28,635,909.76                           |
| 500                 | 15,908.84                               | 4,500               | 143,179.55                              | 70,000              | 2,227,237.43                            | 1,000,000                | 31,817,677.50                           |
| 600                 | 19,090.61                               | 5,000               | 159,088.39                              | 80,000              | 2,545,414.20                            | 2,000,000                | 63,635,355.00                           |
| 700                 | 22,272.38                               | 6,000               | 190,906.06                              | 90,000              | 2,863,590.98                            | 3,000,000                | 95,453,032.50                           |
| 800                 | 25,454.14                               | 7,000               | 222,723.74                              | 100,000             | 3,181,767.76                            | 4,411,800 <sup>(1)</sup> | 140,373,229.60                          |
| 900                 | 28,635.91                               | 8,000               | 254,541.42                              | 200,000             | 6,363,535.50                            |                          |   |
| 1,000               | 31,817.68                               | 9,000               | 286,359.10                              | 300,000             | 9,545,303.26                            |                          |   |
| 1,500               | 47,726.52                               | 10,000              | 318,176.78                              | 400,000             | 12,727,071.00                           |                          |   |
| 2,000               | 63,635.35                               | 20,000              | 636,353.56                              | 500,000             | 15,908,838.76                           |                          |   |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提交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初步提呈8,823,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b) 初步提呈79,411,7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從國際配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8,823,6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13,235,2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上發佈。

##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申請款項的

全數繳付，或；(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列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 (1) 在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不遲於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
- 使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 .....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3月3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登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查詢 ..... 不遲於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3691 8488查詢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的營業日
  -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者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

- 向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寄發股票 .....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股票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送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

排已完成，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於指定網站<br>(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透過<br>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br>上申請。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br>者。成功申請的香港<br>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br>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香港時間2025年3月17日<br>(星期一)上午九時正<br>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br>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br><br>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br>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br>3月20日(星期四)中午<br>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br>(須是香港結算參<br>與者)將按閣下的指<br>示，通過香港結算的<br>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br>港結算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br>投資者。成功申請的<br>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br>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br>發及發行，並直接存<br>入中央結算系統，記<br>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br>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br>口。 |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br>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br>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br>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br>託管商查詢作實。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10。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王仕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